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認購事項

於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並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

於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包銷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百萬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完成）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72百萬港元及約70.75百萬港元，並擬用作(i)開發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8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何博士及吳先生因身為認購人之董事及認購人之股東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杜女士因身為董事之一及認購人之董事亦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並須放棄投票。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亦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預期需時超過15個營業日以落實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3%；
-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配售事項未有進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58%；
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7月2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折讓約10.31%。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之何博士、吳先生及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總認購價應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約35.64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396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於結算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任何不得豁免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認購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禁售限制

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轉讓認購股份（或當中之權益）予認購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深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包銷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0百萬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3%；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7%。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7月2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折讓約10.31%。

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約35.10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39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5%作為配售佣金。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事項已完成；
- (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且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其後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禁售限制

在配售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以書面形式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配售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配售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配售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配售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轉讓配售股份(或當中之權益)予各承配人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之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配售代理確切認定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
- (ii) 推行任何新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以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不論其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iv) 股份於任何連續十(10)個或以上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與本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暫停買賣則除外)，

則配售代理將擁有隨時可予行使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確切認定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可能會、將會或應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本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或
- (iii) 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擁有隨時可予行使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惟終止配售協議將不影響配售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終止日期前應得之權利）；且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配售協議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 (ii) 本公司有關支付配售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之責任；及
- (iii) 其他配售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終止日期前應得之任何權利。

發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配售事項完成或配售協議終止為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僅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未有進行)；及(iii)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及(b)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僅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未有進行)		於緊接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認購人	389,160,000	51.15	479,160,000	56.32	479,160,000	50.9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90,000,000	9.57
其他公眾股東	<u>371,670,000</u>	<u>48.85</u>	<u>371,670,000</u>	<u>43.68</u>	<u>371,670,000</u>	<u>39.50</u>
小計	<u>371,670,000</u>	<u>48.85</u>	<u>371,670,000</u>	<u>43.68</u>	<u>461,670,000</u>	<u>49.07</u>
總計	<u>760,830,000</u>	<u>100.00</u>	<u>850,830,000</u>	<u>100.00</u>	<u>940,830,000</u>	<u>100.00</u>

附註：有關百分比因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本公司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本身不會導致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72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0.75百萬港元，並擬用作(i)開發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可再生能源業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鑒於近期市況（債務融資利率大幅攀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合適融資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承諾及支持，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支持對確保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不包括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之何博士、吳先生及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外，配售事項亦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流通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8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何博士及吳先生因身為認購人之董事及認購人之股東而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杜女士因身為董事之一及認購人之董事亦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並須放棄投票。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股份亦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預期需時超過15個營業日以落實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俊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英皇證券」或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Everenjoy」	指	Everen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戴秋華女士、趙敏女士及董亞軍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1.00%、24.00%及75.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
「杜女士」	指	杜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挑選及促使之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並由專業投資者規則所延伸之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售最多90百萬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當日根據配售協議作實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90百萬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如批准)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目前正在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目前正在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2023年7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股份0.4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0百萬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如批准）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3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陸齊偉先生及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吳冠雲先生及連達鵬博士。